

當主要照顧者身體不適、照顧負荷大、或必須外出辦事而須短暫離開個案時，可提供替代性照顧人力，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擔憂，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1. 各類喘息項目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例：

編號	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元)	民衆自付額(元)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全日)	1250	200	62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半日)	625	100	31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24小時為1日)	2,310	369	115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夜間喘息	2,000	320	100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 以時計算	170	27	8
GA09	居家喘息服務(2小時為1組)	770	123	38

2. 使用說明

- ① GA03-GA06 費用包含交通接送，不需另計。
- ②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夜間喘息：服務時間為每日下午 6 點至翌日上午 8 點，依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每人每月臨時夜間喘息住宿不得超過 15 日。
- ③ 居家喘息服務單日使用以 10 小時為上限。
- ④ 各項喘息服務最晚應於使用前 3 天向 A 個管提出使用申請。
- ⑤ 已先行入住機構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不予給付此項目。
- ⑥ 此項服務不得與 B 碼居家照顧服務、C 碼專業服務及 D 碼交通接送服務重疊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 ⑦ 考量長照需要者之安全性，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得要求照顧服務員外出購物或辦理其他事務。
- ⑧ 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夜間喘息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應提供入住者入住前 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並配合入住之機構相關感染管制規範。